

供應商管理政策

一、目的：

本公司為確保供貨品質，供貨交期與提升供應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及藉由適切的供應商管理作業，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利公司永續發展與提升社會責任。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印刷成品及與產品品質有關之供應商均屬之。

三、選擇供應商

1. 環保方面：

供應商落實減少能資源浪費、致力降低廢棄物的產生，確保在追求營運與經營績效的同時，亦遵守環境管理精神，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2. 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供應商需有明亮、安全之工作場所，並減少職業傷害發生。

3. 勞動人權方面：

供應商須重視職場霸凌、性騷擾、及招募勞工須依法辦理，禁止非法勞工、童工。

四、供應商取消承認規定

如遇下列情事，則無須進行評鑑，直接取消供應商之資格：

1. 合格之供應商如無法持續針對服務，交期，品質，價格等各方面為最有效之配合，得予以取消其配合資格。
2. 需求單位依供應商對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材料無法配合者。
3. 採購單位依供應商交期配合不佳，價格無法機動配合者。
4. 需求單位依供應商品質改正行動配合度不佳者。
5. 其他重大影響品質因素者。
6. 凡取消供應商資格之廠商於半年內禁止進行各項交易，若超過禁制期間則須再循新供應商評鑑標準進行審核。
7. 違反公司選擇供應商之規定

供應商考核與評鑑原則

華義國際選擇供應商是由採購人員評估廠商規模是否有正常運作之工作場所、機具、生產線、供貨、財務是否正常，確認供應商有能力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產品。除了書面資格審查，供應商每年須做年度評鑑，評鑑等級分為A~D級，若供應商被評為D級，則按規範直接予以淘汰。

等級	彙總分數	處理方式
A	14-15	正式列入配合廠
B	10~13	正式列入配合廠商
C	8~9	繼續試用，惟若未達正式列入標準最多不超過3次試用（含第一次）
D	7以下	直接予以淘汰

供應商考核評鑑結果

今年公司有往來之供應商共有13家，考量人力及配合次數選出2家供應商進行考核，比例約為15%。

根據稽核結果顯示，評鑑等級 A 級供應商共有 13 家， B 級共 2 家，顯示供應商皆維持穩定配合程度。

項目	數量
總往來供應商家數 (A)	13 家
稽核供應商家數 (B)	2 家
稽核% (C = B/A)	15 %
等級 A 供應商家數 (14 分以上)	13 家
等級 B 供應商家數 (10~13 分)	2 家
等級 C 供應商家數 (8~9 分)	0 家
等級 D 供應商家數 (8~9 分以下)	0 家

國內供應商稽核項目

項目	2023 年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	30 %
作業人員衛生	25 %
品質管控	15 %
產品運輸管制	10 %
客訴	1 %
改進完成度	19%